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章程

(2020年6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与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教学各个环节按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强化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力度，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特成立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是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的常设组织，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配合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开展工作。各院（部）及学校有关部门要为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和全体教师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应遵循科学、民主、公正、客观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聘任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教学督导秘书1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全面主持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工作，并向校领导反映督导情况；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教学督导秘书负责管理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专家聘任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专家每届任期两年，任期期满后可以续聘，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在中途退出教学督导队伍，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学校，并办理申请退出手续。无故不参与教学督导工作一个月者视为自动退出。严重违反学校工作纪律者予以解聘。学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从校外人员中聘任。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专家聘任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原则性和责任心强，办事公正，热心督导工作，具有较高威望。

（二）熟悉国家教育教学规律和政策，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熟悉学校教学工作。

（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效果优良，具有较高教学或者教学管理理论水平，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能力。

（四）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精力，热心督导工作，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退休或接近退休，年龄不超过70岁。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专家聘任程序：

（一）根据聘任条件，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对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根据工作需要初审，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

（二）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人选；

（三）学校行文公布，校领导颁发聘书，正式聘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根据学校领导的要求，在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的配合下开展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学习贯彻国家、省和学校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文件，研究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形势，为学校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二）了解、监督、指导和评价教学管理、教学运行状态与质量，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院（部）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听课和相关教学环节的观摩活动，督导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指导任课教师改进教学，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教师、教研室或院（部）沟通反馈。

（四）根据学校安排，参加学校开展的教学专项检查、相关评估、认证及评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给予指导或建议，并及时向学校汇报。

（五）参加学校教学工作相关会议；不定期召开教师、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收集和掌握对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专业课程建设、学生学习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编制教学督导工作简报，通过教学督导工作进展，公布听课、检查情况，推广学校教学工作经验和成果。

（七）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查阅与教学督导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开展巡视、听课、专项检查与调研。学校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都须向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开放，支持并配合教学督导专家正常工作。教学督导专家听课一般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以了解教学过程的实际状态。

（二）总结学校教学与管理工作成效，促进经验交流；就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授课教师、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反馈，督促教师本人和所在教学单位改进。

(三) 以教学督导工作简报、专项检查报告、调研报告等方式, 向相关院(部)和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相关院(部)和职能部门应对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提出问题进行核实, 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反馈落实情况。

第四章 工作方式与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要求:

(一) 实行督导组负责制。组长负责根据学校安排制定年度、学期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督导工作; 组织相关交流、学习和培训; 撰写学期和年度督导工作总结。督导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并领导本学科(校区)督导组工作。

(二)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学期初召开工作部署会, 确定工作重点和任务安排; 学期末召开工作总结会, 审议督导工作报告等。学科(校区)督导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汇总相关信息并开展交流。

(三) 每周听课结束后须将填写的《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督导专家用)》和有关教学问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送交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整理, 后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反馈至相关单位, 各教学单位负责将意见传达教师本人;

(四)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并向教学督导专家发放“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专家”证章, 教学督导专家需佩戴证章开展各项工作。

(五) 教学督导专家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应客观公正, 提出的督导建议应中肯、确切, 体现严肃性、公平性、合理性原则。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 保证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在聘期内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后, 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统一发放薪酬。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可根据本章程制定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组织开展学校具体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各院(部)可参照本章程, 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院(部)教学督导专家组章程, 组织开展院(部)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